

富贵亦读书

文/付秀宏

文人盼望,书与写的空间与自由。准文人,盼望有自己爱读的书,企望有一天自己的文字,别人爱读;这种幸福的享受,有点像女人对于衣褶的感觉,他人看湿漉漉,自己内心却红红火火。

字里行间,一种精神、气;平凡日子,细品闲、适、味。有悟性的文人,淡看车与肉,自然于安步与家蔬。社会人群,气派地位,豪华享受,那心理落差岂不令文人酸溜溜;其实关键在自适。不适,则车与肉为可虑;适,则安步蔬食为可羨。

一位朋友,生活清苦,勤于为文,极盼有一笔钱。他曾畅谈,如有了钱,要毫不犹豫,买许多书,到一所喜欢的大学去进修,然后写自己喜爱的文字。可当有钱的梦想一夜变成现实——侨居海外的叔父馈赠了一笔可观的钞票,他购置上一套三室一厅的商品房,置上电话、手机,装上空调,身上西装、西裤,高档皮鞋,风采照人。再后,想到汽车,钱已稍嫌不足,对,旅游!昔日文人墨客的旅游梦,不由自主地冒上“水面”。

所有所有都忙完了后,“一头雾水”地去读书,书已然失去了往日的诱人光彩;来捉笔,脑子乱乱糟糟,文思都游走了。转念一想,文章发表了,酬劳三十元五十元,不足道哉,又心安理得了。也有时,觉



不薄,相信消费起来,今生今世不会穷尽,可她却把等候商家、朋友的间隙及坐车乘机时间,都利用起来,用来读书写作。爱读书,是真爱还是虚爱?富贵时,最能检验人。

“书给予生命,生命给予书”的读书“赤子”,真真让人感动。深圳首创全国第一个“无人售报台”的美术个体户——巢中立,一介书生,曾在亚运会捐款中,位列深圳排名第三。他说起书对于人的作用,几乎“刻骨铭心”:年轻时,因失恋,曾试图自杀,使他敏

起自杀念头的,是闯入视野中——在冰雪里瑟瑟发抖、依然挣扎的一只小狗。他当时脑际闪过曾经读过的高尔基自传中一节自杀镜头:高尔基把冻僵的小动物裹在大衣里,是高尔基救活了小动物,却也拯救了巢中立。他回想起来这段经历,无不感慨:我庆幸读过这段文字,当时年轻冲动,做出傻事——完全是有可能的。

巢中立不抽烟、不喝酒、不打麻将、不进歌舞厅,在深圳这个大都市依然生活得充实有味。不但自己读书,也为更多人分享读书看报的乐趣——创造条件,他自费办供市民阅读的全国各地报纸报廊,捐书给学校,援建希望工程。

持续不断地读书,能提升人的境界;不离不弃地读书,能帮人走出难挨的困境。静静一本书,看似无生命,实则喷吐光芒。把书读活,才有领略这种飘动的心灵底色。读书读到这种境界,如痴如醉,是任何风浪冲不垮的。人的一世追求富贵,千万别扔掉书本。富贵亦读书,今生结缘,今世不解缘。



树的二三事

文/王飒飒

从小就很喜欢树。

记忆里有很多具体的树,有的接触的时间长些,有的只是一面之缘。外祖母家门前有高大茂密的槐树,院子里有柿子树,老家后院有枣树,因为槐花、柿子和甜枣的缘故,好感很强;又因为桑叶可以喂养蚕宝宝,对桑树犹感亲近;上小学的路上是两排中国槐,夏天时常有虫儿用细丝将自己悬在空中,可以捉来玩,印象也很深;参加工作后很喜欢单位楼前几株玉兰,开花时如一群白色小鸟绕树飞舞……人是自私的,喜欢,大半是得了某种好处。

说来好笑,印象最深的一棵树是画里的。那是一幅风景摄影画,画面主要是一棵树,高大,叶子的颜色是枫叶红,树下有很简单的房舍,背景是青山和蓝天。很长一段时间我经常看那幅画,羡慕屋中的人能有一棵美丽的树做伴。那树的色彩热烈,却很安静,甚至有强烈的孤独感,大约因为那时的我正是孤独的小孩。20多年过去了,我还是记着那幅画,当然,还有那份孤独感——我相信,树是孤独的。

每棵树都有自己的坚持,每棵树都有自己的风度,每棵树都是一道风景。无论是高山上荒漠中,还是房前屋后街道旁,哪怕是生长在最不起眼的角落里的一棵小树看去也耐人寻味。

现在经常见到的是夹在高楼中间的树,它们同样安静地立着,让人感觉很近,楼房是住所,树却可以是朋友,又很遥远,毕竟是两种生命。风吹叶声,那不是树的语言,它们的语言只能是沉默,对一切的沉默,坚持的沉默,我甚至臆想那是最澄明的境界了。

虽然沉默,树却是有灵性的。小时候贪嘴,拿来长长的竹竿想去打下老家后院枣树上的极甜的小圆枣,祖母见了赶忙拦下,告诉我那棵枣树只能摇枣,不能打,打了第二年就不结果实了,我问为什么,回答是枣树会生气。从此知道了树有脾气,其实哪个生命没有脾气呢。

看到树时,心里总会多一点轻松,有时突发奇想,不知道树对人是什么感受,和树相比,人太霸道太自私了。这个地球上最具美德的物种却只能是承受者,这是大自然的智慧,还是其导演的悲剧?

很多年前登华山,在某一个峰上看到有几位时髦青年爬上松树照相,心里极不舒服,很想劝阻,只是缺少了点付诸行动的勇气,但那不舒服却一直留存到今天。古人认为松下喝道已是大煞风景,更何况爬上西岳顶上的松树照相呢?

最近在路边看到了许多被迁移的大树,锯得很秃,树干上缠着麻绳,立在新鲜的泥土中,周围还有几根支架,很像两排伤兵,却很倔强地站着,一如既往的沉默,希望它们能在这个春天里尽快恢复鲜绿的生命,给生硬的马路带来一点平和。

于忙碌中常常遐想,漫步于树林中,有阳光洒下,地上有一层落叶,可以随意想点什么,或什么都不想,这肯定是生命中最有诗意的事情之一了。

我喜欢树,很喜欢很喜欢。

非常感受

来稿请发送到邮箱:qwhb@163.com

待到凉风起天末

文/李帅彬

昨夜枕上听雨,夜阑久不成寐,似觉有轻寒袭来。晨起推窗,天色高远处有云片轻薄素洁如丝帕,伴有微风入怀,才忆起日子已过处暑节气。时令还没有真正入秋,我的思绪已先被镀上了一层薄薄的秋意。

送走最后一场夏雨,重新在窗前坐下,喧嚣潮湿的岁月终渐行渐远了。这个夏天,窗外的鸣蝉一直在嘶哑地极力吵闹,似乎以为只有这样才可以证明他生存的价值,我只好放下百叶帘聊以隔离。八大关里的相思树开了一个季节的枝繁叶茂,在车水马龙中穿行着,最多也只是侧目看一眼便匆匆擦身而过。这林间有过怎样的热闹与悲喜,都与我无关。



若我不以繁华喧嚣为喜,怎可断定花红柳绿必会去我闲愁?

若我不以清冷寂寥为忧,又怎知蝶叶飘黄定然能够添

我烦恼?人人解说悲秋事,不似诗人彻底知。我不是诗人,却仍喜欢翻找那一抹沧桑背后的静敛与恬淡。几点烦闷终去,

随烟飞云敛,都付旧时天气。天朗气清的日子,且打包收尽往事种种,静待凉风起天末吧。

待到凉风起天末,满林子便混杂起成熟与沉静的味道。有多少片叶子飘落,便有过多少美好的梦在青夏里蓬勃生发,他们经过怎样的日欺雨凌才换得这一世璀璨蝶舞,已无须再问。行年至此,我渐渐不再习惯重温旧梦。

待到凉风起天末,秋蝉销匿了声迹,满园沉静的金黄把秋水染成流金岁月,在冬天来临前优雅转身,从容收尽最后苍凉。至于南院的那几株菊花将怎样抵得住霜华,且不必庸人自扰为之心忧,我知道一切自有定数。

老爷子的酒之情

文/辛如杰

老爷子爱酒,远比珍爱自己的生命。

老爷子今年整整八十岁了,不算酒痴却天天饮酒,尤其是对景芝酒情有独钟,每天中午、晚上两次饮酒,有时候早上还斟上一壶,对于景芝酒有解不开的情缘。

父亲穷苦出身,仅上过两年私塾,一生以地为生,我们兄弟多,父亲在忙碌的农活之余,跑到附近的集市上做着贩菜的小生意,一般早上四五点钟从炕上爬起来,下午两三点钟才回家,这时候,父亲赶集回来,总是让我们兄弟中的一人拎着塑料鼓子,到村里的供销社打回景芝散酒慢慢饮用,喝到高兴之处他会得意洋洋,叙述着赶集的乐趣和当天的收入,逍遥自在,自得其乐。慢慢的我们兄弟几个长

大了,父亲的压力小了很多。父亲饮酒的习惯丝毫未改,饮酒的数量丝毫未减,饮酒的档次也由“散装”升级到了“瓶装”,这种贴有商标,压有铁盖,酒瓶淡绿的景芝白酒,已经是当时的“吉品”了。有时候父亲高兴之余也会说:“我们的日子芝麻开花——节节高了。”一副知足常乐的样子,让我们感动。

自从我们兄弟几个有了各自的工作和事业后,每人回家总会拎上一箱景芝酒送去送给父亲。就连过年或父亲生日重要的礼物之一就是景芝酒了。每当月末我回老家去看望父母,也会在半路的超市上买上纯正的景芝白酒,一年下来也得二百多斤。有时也会买上好一点的“景阳春”,父亲总是舍不

得喝,放到北屋面朝客人的桌子上,开始了细水长流。亲戚朋友来串门了,父亲总会乐不可支,向客人宣讲是儿子买的,有时他也会在村里的大街小巷叙说着儿子的孝顺和酒的好处,向乡亲们炫耀天天有酒喝,弄得村里的部分老人羡慕不已。

父亲喝酒很少有喝醉的时候,在我的记忆里更没有烂醉如泥的时候,最多喝的起劲了,父亲在院子的天井里,对人生、对岁月、对我们兄弟几个讲一些“三碗不过岗”等老掉牙的故事。每当这时母亲总是埋怨父亲喝酒没数了,净等着拾掇碗筷了,这时“老爷子”总是置之不理,酒喝依旧。

“老爷子”从来不懂酒之道,但是喝酒有一个习惯,可以不要酒着,每天离酒不

可,即使就着咸菜或一盘花生米也会津津有味,轻轻地端起酒盅,小口小口地抿,仔细品味,口留余香。嘴唇发出“咂咂”的声音,似乎品出的是神奇的琼浆玉液,有滋有味,痛快淋漓,让我们兄弟感叹不已,忍俊不禁。

随着老爷子年龄渐渐大了,我们兄弟对老爷子的身体有所担心,然而老爷子对酒的爱好却不改初衷,丝毫不听做儿女的劝诫,每当此时我们便不再言说,随他心愿。现在酒类品牌繁多,各种假酒和勾兑酒充盈市场,做儿女的只能去正规的超市买回真正的景芝酒系列,我们深深地知道,父亲的酒今生是戒不了了,因为这是他一生的“最爱”。